

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》獎勵實施辦法」修正案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促使本院<u>大學部</u>學生統整所學、展現專才與研究、發表能力，以彼此學習、良性競合，本院<u>特</u>舉辦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，並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》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勵金）以選取優良作品，分享社會大眾。</p>	<p>第一條 為促使本院學生統整所學、展現專才與研究、發表能力，以彼此學習、良性競合，本院舉辦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，並<u>特</u>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》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勵金）以選取優良作品，分享社會大眾。</p>	<p>進行組別整併，依活動辦理需求修正條文。</p>
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<u>一學程</u>推薦之優秀學習成果或畢業專題，限完成兩年之內作品(含畢業生、延修生)，<u>且未在其他學習成果競賽中發表，屬各學系畢業專題者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推薦之優秀學習成果或畢業專題，限完成兩年之內作品(含畢業生、延修生)。</p>	
<p>第四條 優秀作品分<u>二種</u>類型，<u>含</u>個人或小組作品，<u>以口頭報告和壁報呈現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術論文 2. <u>實務製作作品、實作經驗報告</u> 	<p>第四條 優秀作品分<u>三</u>種類型，<u>分</u>個人或小組作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術論文 2. <u>實務製作成品</u> 3. <u>實作經驗報告(含壁報)</u> 	
<p>第五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，並自各系推薦類型之優秀作品中擇優錄取，<u>二</u>種類型各設有獎項：特優 3000 元(1 名)、優等 1000 元(2 名)、<u>佳作(數名)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，並自各系推薦類型之優秀作品中擇優錄取，<u>三</u>種類型各設有獎項：特優 3000 元(1 名)、優等 1000 元(2 名)。</p>	
<p>第七條 畢業專題聯展時程與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舉辦聯展日期：下學期 6 月。以中文口頭報告，壁報展示或網路展出。 2. 獲獎優秀作品將公告於本院網頁，發表內容存放於院雲端硬碟。 	<p>第七條 畢業專題聯展時程與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舉辦聯展日期：<u>上學期 12 月</u>、下學期 6 月。以中文口頭報告，壁報展示或網路展出。 2. 獲獎優秀作品將公告於本院網頁，發表內容存放於院雲端硬碟。 	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》獎勵實施辦法

經 110.03.2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10.04.14.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15.02.24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使本院大學部學生統整所學、展現專才與研究、發表能力，以彼此學習、良性競合，本院特舉辦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，並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》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勵金）以選取優良作品，分享社會大眾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一學程推薦之優秀學習成果或畢業專題，限完成兩年之內作品(含畢業生、延修生)，且未在其他學習成果競賽中發表，屬各學系畢業專題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等。
- 第四條 優秀作品分二種類型，含個人或小組作品，以口頭報告和壁報呈現：
1. 學術論文
 2. 實務製作作品、實作經驗報告
- 第五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，並自各系推薦類型之優秀作品中擇優錄取，二種類型各設有獎項：特優 3000 元(1 名)、優等 1000 元(2 名)、佳作(數名)。
- 第六條 由院邀請或各系推薦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決定名次及頒發獎金。
- 第七條 畢業專題聯展時程與方式：
1. 舉辦聯展日期：下學期 6 月。以中文口頭報告，壁報展示或網路展出。
 2. 獲獎優秀作品將公告於本院網頁，發表內容存放於院雲端硬碟。
- 第八條 研究型/創意型畢業專題優秀作品評審基準：
1. 作品原創性：主題論述/創意
 2. 作品組織結構
 3. 研究方法及可信度/作品完成度及付出
 4. 語言表現
- 第九條 獲獎學生須同意本院將其得獎作品公開於院網頁，方可請領本獎勵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